**長榮大學辦理2019暑期菲律賓TUA學術英語密集班**

**2019.08.12~08.23 校內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請貼照片  （6個月內脫帽  彩色白底2吋照片） |
|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  |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生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 護照號碼  (如有請附個人資料頁) | | | 🞏無 🞏有，護照號碼＿＿＿＿＿＿ |
| 兵役 | 🞏免役 🞏待役 🞏已服役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H): | | E-mail | | |  | |
| 系所/年級 | 學系 年級 | | 學號 | | |  | |
| **108學年度交換生甄選意願** | **\*此項必填，請擇一**  🞎 我同意參加108-1學期舉辦之「交換生甄選」，預計出國時間為108-2暑假。  🞎 我不同意參加108-1學期舉辦之「交換生甄選」。 | | | | | | |
| 英語能力  （如有檢定請附佐證） | 英語能力自我評估說明（ex.聽／說／讀／寫）：  測驗別： 總分： | | | | | | |
| 家長或監護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 | | | | | |
| 緊急連絡人 | 🞏與監護人同，請打勾（以下免填）  姓名：　　　　　　　　關係：　　　　　　　　電話： | | | | | | |
| 導師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 | |
| 須繳交之資料 | □ 1.校內報名表（本表）  □ 2.歷年成績單  □ 3.英文自傳及讀書計畫  □ 4.CSEPT成績單影本  □ 5.學生證影本  □ 6.護照影本(如有)  □ 7.家長同意書  □ 8.國際移動預備班報名  □ 9.其他有利申請證明影本 | □我同意以上個人資訊提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次活動使用，並同意回國後繳交之心得報告公開至於本校國際處網站。  簽章**：** | | | | | |
| * 「2019國際移動預備班」第一梯次研修證明   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保證金  繳費狀況 | □ 保證金NT$ 3,000 收款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人：  □ 保證金NT$ 3,000 退還日期：　 年　 月　 日 / 收款人： | | | | | | |

**應檢附資料確認（請依檔案需求自行增欄或另頁檢附）：**

\*英文自傳

|  |
| --- |
|  |

\*讀書計畫(英文)，請說明預期效益

|  |
| --- |
|  |

\*歷年成績單（若是圖檔，請務必清晰並有申請人姓名，勿提供僅列成績但無法查驗姓名之檔案）

|  |
| --- |
|  |

\*CSEPT成績單影本或電子圖檔 (請必須清晰)

|  |
| --- |
|  |

\*「國際移動預備班」活動歷程報名證明

|  |
| --- |
|  |

\*學生證正反面

|  |
| --- |
|  |

\*護照個人頁

|  |
| --- |
|  |

\*其他有利於申請證明

|  |
| --- |
|  |

長榮大學 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申請2019暑期菲律賓TUA學術英語密集班**

**家長同意書**

**Parent Consent Form**

本人同意敝子弟

（學號： ，系級： ）

參加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申請至**Trinity University of Asia, Philippines (TUA)**

暑期學術英語密集班，贊成其恪遵下列規定，否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分：

1. 敝子弟願遵守長榮大學(以下稱本校)及菲律賓當地與TUA方與當地法律之約束，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絕不做出任何有損本校及TUA名譽之行為。
2. 同意敝子弟參與此活動且履行所須盡相關權利與義務(返國後一個月內完成成果報告及相關動機之未來規劃得以退還保證金)，以及同意目前就讀學院系所對於學生之後續相關課業安排。
3. 活動期間，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如意外身故及殘廢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及行李文件遺失保險….等），若整個活動有任何之意外傷害、醫療行為或行李證件遺失發生，可由保險公司負責相關賠償。
4. 除因不可抗拒因素之外，絕不以任何理由放棄或提前結束或中斷暑期學術英語密集班，**違者往後不得參與本校國際處主辦之相關短期交流活動，且須依規定繳回住宿補助(依照已入住的天數計之)。**
5. 役男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路申辦服務】](https://nas.immigration.gov.tw/nasf/view/index.htm)申請出國核准。敝弟子倘違反中華民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發生期限屆滿逾期未歸國服役之違法情事，將依法接受法律制裁，所有法律責任將由敝子弟自行承擔。
6. 本人同意對於敝子弟於菲律賓修業期間之經濟支援。
7. 本活動補助辦法及補助項目、金額請參閱本處網頁公告之。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學 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